

##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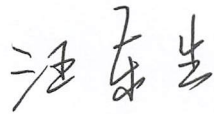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

汪东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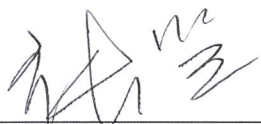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

李训虎

（本页无正文，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

张 坚